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90111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恰县财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图什市万达速印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图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图什市万达速印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图什市万达速印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图什市万达速印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WQX[2025]11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5000.00	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需一次性将费用付给乙方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WQX[2025]11号	单证印刷服务	1	5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项目描述

- 1.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印刷品制作服务。
- 1.2 印刷品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单、海报、打印复印、装订等。
- 1.3 甲方需提供准确、完整的印刷品制作要求和相关资料，并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制作方案、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交付时间

2.1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品制作服务后，双方应达成书面协议并确定具体的交付时间。

2.2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错误、不完整或延迟等原因导致交付时间延迟或无法交付的，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（三）制作规格

3.1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印刷品制作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尺寸、颜色、文字、图案等方面的要求。

3.2 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要求进行制作，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，经常与甲方交流、沟通，确保印刷品的质量和准确性，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（四）费用与支付

4.1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报价单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
4.2支付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需一次性将费用付给乙方。

（五）审核与验收

5.1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印刷品制作后，及时进行审核与验收。

5.2 如甲方发现印刷品存在质量问题，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反馈，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或重新制作。

5.3若甲方未在收到印刷品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视为甲方已经对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表示满意。

（六）知识产权

6.1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6.2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擅自将相关知识产权出售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，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（七）保密条款

7.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及其他保密内容，任何一方都应保守秘密，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7.2未经授权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、转让或公开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

（八）违约责任

8.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8.2如因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争议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四、印刷资料清单

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乌恰县预算单位授权支付 申请单	本	500	5	2500
乌恰县预算单位授权支付 申请单	本	500	5	2500
合计:				5000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45610104001286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